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陳蔡錦菊
陳哲源
陳玉英
陳玉娟
陳哲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元 $\times$ 5=2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